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財務投資及服務	(8,929)	3,125
經紀及佣金收入	621,386	55,215
物業投資	1,350	3,950
諮詢費收入	4,339	—
	<u>3</u>	<u>62,290</u>
	618,146	62,290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u>(329,818)</u>	<u>(2,592)</u>
	(329,818)	(2,592)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		288,328	59,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	6,098	2,300
行政開支		(77,342)	(35,85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66,809)	(44,918)
其他營運開支		(4,800)	(2,747)
財務費用	5	(30,052)	(36,0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5,93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90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已 變現虧損		(44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已 變現虧損		(467)	—
其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31,2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0,7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75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726	—
除稅前溢利	4	71,257	23,236
所得稅開支	6	(27,566)	(5,1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43,691	18,093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8		
基本		0.30港仙	0.14港仙
攤薄		0.30港仙	0.1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43,691</u>	<u>18,093</u>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8)</u>	—
	(288)	—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88)</u>	—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483,982)</u>	<u>(556,045)</u>
	(483,982)	(556,0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38,798)</u>	—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522,780)</u>	<u>(556,04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79,377)</u>	<u>(537,9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1	4,104
投資物業		435,000	435,000
使用權資產		18,061	–
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4,521	225,19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	9	698,228	1,296,154
遞延稅項資產		2,734	2,734
按金		13,266	12,7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25,331</u>	<u>1,976,485</u>
流動資產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0	327,254	299,497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1	419,770	395,294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2	318,725	6,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59	21,4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	62,661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111,81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3,913	100,910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102,055	90,966
流動資產總值		<u>1,633,749</u>	<u>914,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46,724	99,486
租賃負債		15,105	–
於綜合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59,3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34,364	35,225
其他借貸	16	494,660	472,178
銀行借貸	16	77,918	142,298
銀行透支	16	121,202	45,095
應付稅項		30,365	4,859
流動負債總額		<u>1,279,719</u>	<u>799,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030</u>	<u>115,2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9,361</u>	<u>2,091,7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86,574	86,574
銀行借貸	16	152,346	156,362
租賃負債		4,18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107	242,936
資產淨值		1,436,254	1,848,8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47,167	147,167
儲備		1,289,087	1,701,655
權益總額		1,436,254	1,848,8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分配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准許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獨立價格作出。本集團已採用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處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應付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任何減值。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當日起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約期限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總資產增加 19,756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20,4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2,726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355)

21,37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3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0,492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具有續租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而倘其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物業一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對行使續租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倘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出現影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756	20,492
添置	6,687	6,687
折舊支出	(8,382)	—
利息開支	—	563
付款	—	(8,450)
	<u>18,061</u>	<u>19,29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061</u>	<u>19,292</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18,061	4,187
流動	—	15,105
	<u>18,061</u>	<u>19,2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為807,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類—財務投資及服務、經紀及佣金、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8,929)	621,386	1,350	4,339	618,146
分類間銷售	—	1,971	—	—	1,971
	(8,929)	623,357	1,350	4,339	620,117
對銷	—	(1,971)	—	—	(1,971)
總計	(8,929)	621,386	1,350	4,339	618,146
分類業績	(8,109)	185,646	1,191	(69,790)	108,93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750)
未分配開支					(664)
財務費用					(30,0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726
除稅前溢利					71,257
所得稅開支					(27,566)
本期間溢利					43,691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093,290	1,036,433	106,551	283,651	2,519,925
對賬：					
未分配資產					439,155
資產總值					2,959,080
分類負債	1,906	444,127	650	47,868	494,55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028,275
負債總額					1,522,8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及 配套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 及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	3,125	55,215	3,950	-	62,290
分類間銷售	-	-	5,231	-	-	5,231
	-	3,125	60,446	3,950	-	67,521
對銷	-	-	(5,231)	-	-	(5,231)
總計	-	3,125	55,215	3,950	-	62,290
分類業績	(10)	674	27,441	3,744	(52,623)	(20,774)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0,793
未分配開支						(751)
財務費用						(36,036)
除稅前溢利						23,236
所得稅開支						(5,143)
本期間溢利						18,093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	2,434,322	655,902	430,519	10,593	3,531,336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43,683
資產總值						3,575,019
分類負債	745	245,016	278,106	169,498	247,007	940,372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204,534
負債總額						1,144,90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諮詢費收入	4,339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24,646)	(14,357)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5,717	17,482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5,126	19,376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5,454	15,787
配售佣金	600,806	20,052
物業租金收入	1,350	3,950
	<u>618,146</u>	<u>62,2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59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4
手續費收入	3,040	–
債券利息收入	3,047	–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	(1,030)	–
其他	982	2,276
	<u>6,098</u>	<u>2,300</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	1,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82	–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134	6,359
其他借貸之利息	8,535	18,526
銀行透支之利息	845	1,314
抵押透支之利息	13,267	7,666
應付票據之利息	2,184	2,1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3	—
其他	524	5
	<u>30,052</u>	<u>36,03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扣除	27,566	5,143
	<u>27,566</u>	<u>5,143</u>

香港利得稅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稅率計提。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69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8,093,000港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16,650,461股 (二零一八年：12,981,843,831股) 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呈列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698,228</u>	<u>1,296,154</u>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10.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38,314	301,271
減值	<u>(11,060)</u>	<u>(1,774)</u>
	<u>327,254</u>	<u>299,497</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貸款327,2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497,000港元)。貸款按介乎5%至12%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12%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結餘約231,8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85,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 結算所	38	2,833
— 現金客戶	18,210	18,819
— 保證金客戶	436,204	379,993
— 經紀	<u>100</u>	<u>202</u>
	454,552	401,847
減值	<u>(34,782)</u>	<u>(6,553)</u>
	<u>419,770</u>	<u>395,294</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436,2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993,000港元)則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7%至12.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7%至12.25%)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約72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157,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所設有賬戶，以便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概無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相關信貸虧損撥備屬不重大。

12.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 公司客戶	317,085	6,553
— 投資基金	4,421	392
	<u>321,506</u>	<u>6,945</u>
減值	<u>(2,781)</u>	<u>(651)</u>
	<u><u>318,725</u></u>	<u><u>6,294</u></u>

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之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後，客戶尚未償清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除所計提之減值虧損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之應付貿易賬款被視為未信貸減值，原因為信貸評級及交易對手方之信譽均良好。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62,661</u>	<u>21</u>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因其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	<u>502</u>	<u>502</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		
— 結算所	57,808	6,188
— 現金客戶	29,303	41,444
— 保證金客戶	<u>59,111</u>	<u>51,352</u>
	<u>146,724</u>	<u>99,486</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1至5.9	按要求	<u>121,202</u>	4.9至5.25	按要求	<u>45,095</u>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至5.0	二零一九年	<u>70,000</u>	2.2至3.7	二零一九年	<u>134,500</u>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3.1至3.6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u>7,918</u>	3.2至3.6	二零一九年	<u>7,798</u>
			77,918			142,298
其他貸款—無抵押	8.0	按要求	<u>215,000</u>	8.0	按要求	<u>172,000</u>
其他貸款—有抵押	8.4至13.1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u>279,660</u>	7.3至13.1	二零一九年	<u>300,178</u>
			494,660			472,178
			693,780			659,57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至3.6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	<u>152,346</u>	3.2至3.6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	<u>156,362</u>
			846,126			815,933

17. 股本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716,650,461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6,650,4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47,167</u>	<u>147,167</u>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概無變動。

18. 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698,228	1,296,154	698,228	1,296,1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62,661	21	62,661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111,812	—	111,812	—
	872,701	1,296,175	872,701	1,296,175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應付票據之公平值乃透過類似條款之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	435,000	435,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698,228	-	-	698,2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62,661	-	-	62,6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111,812	-	-	111,812
	<u>872,701</u>	<u>-</u>	<u>435,000</u>	<u>1,307,70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	435,000	435,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1,296,154	-	-	1,296,1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21	-	-	21
	<u>1,296,175</u>	<u>-</u>	<u>435,000</u>	<u>1,731,17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交易產生之董事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401	897
證券買賣交易產生之已收董事之佣金收入	-	76
	<u>1,401</u>	<u>973</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67	4,23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159	29,444
退休計劃供款	39	58
	<u>23,365</u>	<u>33,740</u>

2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收入約61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62,3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600,800,000港元。本期間除稅前純利約為7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純利約為23,200,000港元。於本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前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錄得優異成績。

於本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約為4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約為18,100,000港元。於本期間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4港仙）。

經濟回顧

二零一九年，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全球經濟開局疲軟。於本期間，中美貿易爭端再次升級，美國提高了對數千億美元從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稅率，並表示有意進一步擴大加徵關稅範圍。此外，美國禁止華為等中國企業向美國公司的採購活動。中國亦宣佈了反制措施。最近，由於習近平主席與特朗普總統雙方均加徵關稅，該局勢毫無改善的跡象。

香港經濟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有溫和增長。出口受到全球經濟表現減弱及各類外部因素的不利影響。島內需求亦發生下降，當地經濟氛圍呈謹慎傾向。

與實體經濟表現相反，隨著投資氛圍改善，當地股票市場在上半年反彈。其主要原因是市場對美國進一步加息的擔憂減退。住宅物業市場亦有反彈，交易活動量增加，單位價格恢復增長。

就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債券市場而言，離岸美元計值債券的發行規模及需求有所增加。由於全球經濟表現疲軟，高收益債券對於投資者具有吸引力，尤其是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城投債」），原因為其具有高收益和中國地方政府信用。此外，國內債務將會是未來幾年的償債高峰。未來，更多公司將可能選擇離岸市場融資。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發現中國債券市場（尤其是城投債市場）存在機遇及潛力。我們憑藉自身不斷努力與優秀的專業團隊成功將機遇轉化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於本期間，我們參與的債務資本市場項目的發行規模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大幅增長。我們的債務資本市場業務逐步進入正軌。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取得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將我們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資產管理。未來，我們將繼續取得其他相關金融牌照，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我們將通過推動債務資本市場發展，利用自身在連接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與全球金融市場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

經紀及配售佣金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全部股權。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8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本集團透過中達證券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以支持中國註冊公司的債務融資需求。截止目前，本公司已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配售代理身份參與46項債務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發行規模約為8,050,000,000美元。該等債務乃透過私人或公開發售發行，息票率介乎每年5%至10%。根據彭博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資料顯示，按計入各參與方的發行量計，中達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發行離岸中國債券的管理人中位列第40位。於本期間，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錄得佣金收入約60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下一期間將繼續加強服務及擴大服務範圍，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即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CWIF」））主要著重於中國債券市場，乃因中國債券市場為世界第三大債券市場，充滿獲得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全球經濟轉型。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此外，中達資產管理亦出任投資顧問，為客戶提供有關一隻股票基金及兩隻固定收益基金的意見。

關於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

CWIF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CWIF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五個獨立投資組合。CWIF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致力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售、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現主要投資於中國機構發行的離岸美元計值債券。當機遇出現時，投資經理將致力於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管理資產已達約266,9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100,000美元）。於本期間，管理及諮詢費收入約為4,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之豪華物業投資，現時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塘林肯道2號之豪華物業（「林肯道2號物業」）。於本期間，林肯道2號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1,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物業組合，以期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實現資本增值。

財務投資及服務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期間，恒生指數開盤為25,824點，收盤為28,542點。儘管本地股票市場反彈，但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5,900,000港元，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2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認購一份債券及Fortune China bond SP II，公平值合共約111,800,000港元。於本期間，債券的利息收入達約3,0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本期間，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15,700,000港元。貸款賬冊結餘淨額錄得增加約27,800,000港元至約32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299,500,000港元。放貸業務所收取年利率介乎5%至1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介乎5%至12%）。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致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前景

二零一九年八月，局勢再次升溫，美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再向3,000億美元中國貨品開徵10%關稅。倘徵稅落實，此輪關稅將影響幾乎所有中國輸美商品，包括電子及服裝消費品。隨後中國宣佈反制。展望未來，多個方面仍受政治及經濟之持續不明朗因素影響。中美之間貿易關係緊張及總統特朗普政策之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全球經濟復甦。

此外，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局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籠罩陰影，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之下行風險。由於中國可能將人民幣作為應付美國關稅的對策，本集團亦將評估人民幣貶值的經濟影響。

鑒於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618,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入約62,3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15,700,000港元、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600,800,000港元、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5,5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15,100,000港元及物業租金收入約1,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全面虧損約52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虧損：約556,0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3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8,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23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700,000港元）、其他計息借貸約49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200,000港元）及非流動應付票據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約1,6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7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1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1.28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6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2%）。資本與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期末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932,7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872,7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組合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所持上市證券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之上市證券投資之 公平值佔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上市證券投資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上市證券投資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7.34%	23.55%	(560,340)	1,257,132	696,792	(55,215)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0.05%	(5,600)	7,036	1,436	(22,628)
	合計			<u>(565,940)</u>	<u>1,264,168</u>	<u>698,228</u>	<u>(77,843)</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0.48%	1.52%	(7,026)	52,127	45,101	-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0.59%	1,089	16,471	17,560	3,260
	合計			<u>(5,937)</u>	<u>68,598</u>	<u>62,661</u>	<u>3,26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不適用	Fortune China Bond SP II – 債務投資	不適用	3.57%	928	104,666	105,594	-
	其他	不適用	0.21%	(22)	6,240	6,218	-
				<u>906</u>	<u>110,906</u>	<u>111,812</u>	<u>-</u>

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

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

民銀連同其附屬公司（「民銀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業務，(ii)投資及融資及(iii)資產管理及諮詢業務。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民銀集團年內錄得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約799,000,000港元。民銀集團已錄得民銀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4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

為0.53港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76,000,000港元。民銀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民銀最終控股股東，自此民銀集團開始高速發展。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民銀集團分別收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民銀集團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

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強大聲譽、專長及實力，以及其擁有的牌照，民銀集團的財務表現取得高速增長。本公司對民銀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管理團隊充滿信心，相信彼等能帶領民銀日後取得更好的表現及改善盈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民銀的投資屬長期投資。然而，倘變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特別可取時，本集團不排除不時變現該等投資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501,465,829股民銀股份。民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報0.199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25港元。

2. *Fortune China Bond SP II*

Fortune China Bond SP II目前主要投資由中國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包括城投債）。該等債券的年票面利率介乎4.875%至8.75%，期限由三年至永久不等。

Fortune China Bond SP II的投資目的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投資經理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資本市場債券、債券首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

近年來，中國政府在簡化海外債務發行審批流程及程序方面進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並進一步落實了債券關係、資本使用及融資槓桿相關的措施。中國政府維持相對寬鬆的中國債券市場監管政策，鼓勵中國公司增加海外資金。此舉有助於推動人民幣及中國企業國際化。

由於中國的債券收益較去年有所下降，投資者的回報並不具備吸引力。儘管城投債因其較低信貸評級而有所限制，但其擁有地方政府信用及收益率較高。預期日後城投債的需求及發行量將會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Fortune China Bond SP II的4,945股股份，相當於Fortune China Bond SP II的40.21%股份。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77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400,000港元）以擔保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43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擔保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00,000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已更改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已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ENTRALWEALTHGP」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達集團控股」在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139」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1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完整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郭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友春先生及吳銘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當中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訂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曉東先生、徐柯先生、余慶銳先生及林曦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吳銘先生。